#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讲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,反诉案件尚未开 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虹杨文化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虹杨文化")为反诉人。
  - 3、涉案的金额: 26,411,212 元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告诉讼案件尚未 开庭审理,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 最终实际影 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### (一) 原合同主要内容

2021年8月6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德必投资"),与上海蔻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蔻星公司")作为房 屋代管人、上海虹宇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虹宇")作为房屋产权人签 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由德必投资租赁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1 幢 1-4 层 房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9)。

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约定,德必投资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以设立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独立运营,由蔻星公司和德必投资双方和项目公司签署三方协议,合同项下德必投资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。公司后设立项目公司虹杨文化(系德必投资全资子公司)负责该项目的独立运营,并于2021年10月22日与蔻星公司、德必投资签订《补充协议》,约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,承租人由德必投资变更为虹杨文化。

(二) 合同讲展暨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, 蔻星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虹杨文化支付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的部分租金以及延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, 以及要求德必投资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24年5月, 蔻星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变更诉讼请求, 要求虹杨文化支付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部分租金以及延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。

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,公司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对榖星公司提起反诉。本次反诉基本情况如下:

反诉人: 上海虹杨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被反诉人: 上海蔻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诉讼请求如下:

- "1、依法确认《租赁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整体无效;
- 2、请求蔻星公司支付虹杨文化的装修损失暂计 2,000 万元 (实际以评估结果为准);
- 3、请求蔻星公司支付虹杨文化的清退租户损失暂计 250 万元(实际以最终清退结果为准);
  - 4、请求蔻星公司退还虹杨文化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3,661,212元;
  - 5、请求蔻星公司支付虹杨文化律师费 250,000 元;

- 6、如法院经审查认定《租赁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不构成整体无效,请求 依法确认案涉房屋夹层部分面积所对应的《租赁合同》无效,并请求确认解除剩 余面积所对应的《租赁合同》,同时请求判令蔻星公司仍应承担前述第 2-5 项诉 请项下的全部金额;
  - 7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蔻星公司承担。"

# 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公告的反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反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